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
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房地产项目工程建设总包合同，合同金额约 9528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包行为，交易价格经招标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